

湖北省社会保险局

关于印发《2020年湖北省养老保险经办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，基金结算中心：

现将《2020年湖北省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0 年湖北省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要点

2020 年全省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转作风、防风险、优服务，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，推动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转型升级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积极贡献。

一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经办工作。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人社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保经办工作。积极推行“不见面”服务，减少非必要的现场办理，允许参保单位和个人依规延期办理业务。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，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。

（二）落实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保费政策。把握政策口径、细化工作方案、开展系统改造、简化办理流程，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作，做好免征政策的解读宣传，确保政策及时兑现、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确保各项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制定适应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相关措施，确保各项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强化对基金运行风险的分析研判和及时预警，高风险地区要及时向

当地党委政府报告。做好免征费额、静态可支付月数测算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调剂金支持，夯实保发放工作基础，防范系统性风险。

二、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

（四）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企保信息系统建设。进一步完善省本级企保信息系统，优化业务功能和操作流程。开展全省统一企保信息系统业务需求调研，统一经办服务规程和服务事项标准，开展系统测试和业务培训，确保按期完成省级统筹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数据清理。规范联网数据上报和质量整改工作，持续开展问题数据核查清理，完善数据清理标准，全面提升数据质量。配合做好企业养老保险数据向新系统迁移工作，推动实现全省数据向省级集中。

三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

（六）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。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库，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。以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，开展精准扩面，确保完成“十三五”期间参保扩面计划，基本实现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。按时完成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养老保险工作。

（七）巩固深化社保扶贫成果。加强数据比对，推进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，继续落实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，确保 60 周岁以上贫困人员养

老保险待遇应发尽发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四、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

（八）积极对接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。推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对接，积极推行综合柜员制，线下实现“一窗式”受理，线上提供“一网式”服务。

（九）巩固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成效。做好中央及省属未参保单位和群体的参保收尾工作。全面启用新办法计发退休“中人”待遇。平稳推动“老机保”向企保衔接。改造升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，修订完善经办规程。

（十）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。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。修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，改造完善信息系统，统一业务操作流程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。

（十一）做好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工作。加强职业年金基金归集，做好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工作。出台受托人考核办法，加强委托投资运营管理。做好职业年金基金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十二）优化转移接续工作。依托全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平台，开展转移接续经办服务，压缩业务办理时限，实现业务网上申请、办理进度网上查询，确保转移接续顺畅便捷。

（十三）做好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。在全面取消集中认证、

引导开展自助认证的基础上，积极对接政务服务网，加大部门间数据共享力度，扩大数据来源，广泛开展信息比对认证。

（十四）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。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，指导企业和社区做好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接，探索依托社区开展社保政策咨询、资格认证、丧抚费申领等业务，按时发放各项养老保险待遇。

五、全面加强风险防控

（十五）加大稽核风控力度。大力推进风险防控措施“进系统、进规程”，构建事前预防控制、事中在线核验、事后稽核检查的风险防控体系。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、一次性补缴等重点业务环节开展常态化内控检查，对身份状态、死亡冒领、重复领取、服刑人员违规缴费和领取待遇等疑点数据进行重点稽核。加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，做好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信息库报送和审核工作。

（十六）加强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。贯彻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，有序开展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严肃处理在告知承诺制中作出虚假承诺的行为，切实维护基金安全。

六、夯实经办工作基础

（十七）做好规划考核和数据分析应用。科学制定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完善“社保综合指数考核”工作。坚持依法统计，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，加强动态监测和精算分析，推动社保经办

实现精确管理和精细服务。

（十八）加强社保业务宣传。深入浅出解读政策、明理算账，让群众“看得懂”“算得清”。做好经办服务的宣传引导，及时答疑解惑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，防范化解舆情风险。

（十九）推进社保经办法治化建设。推进社保经办工作制度化、法治化，依法依规做好信访、保密、意识形态工作，开展平安综治建设。

六、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

（二十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落实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的制度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持续优化政治生态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强经办队伍建设。加大系统干部培训力度，提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。优化机构设置，强化激励约束，打造想干事、能干事、敢担当、善作为的经办队伍。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，守住风险底线，关心干部成长，确保干部职业安全。

（二十二）持续推进系统作风建设。深入推进“解民忧、转作风”专项行动，聚焦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。加强对经办服务窗口明察暗访力度，践行“23℃人社服务”标准，让经办服务更有温度。